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（第12期）

**一、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2761）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、卫生部公告[2011]4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小米、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2.谷物碾磨加工品（莜面、豆面、糕面、黄米面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。

3.谷物碾磨加工品（玉米粉）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、赭曲霉毒素A、玉米赤霉烯酮。

4.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

素B1、偶氮甲酰胺、过氧化苯甲酰。

 5.挂面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6. 谷物粉类制成品（鸡蛋鲜面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**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27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豆油、菜籽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**三、调味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271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、不挥发酸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。

2、酱油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菌落总数

大肠菌群。

3、复合调味料（半固体复合调味料：骨汤火锅汤料）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4、复合调味料（半固体复合调味料：番茄调味酱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5、酱类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**四、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》（GB 272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酱卤肉制品（香卤鸡排、卤鸡腿、香脆猪耳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(以Cd计)、铬（以Cr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商业无菌。

**五、饮料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8537-2018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1929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7101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包装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溴酸盐、三氯甲烷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2.包装饮用水(饮用纯净水)抽检项目包括抽检项目包括电导率、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溴酸盐、三氯甲烷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3. 其他饮料（苏打水饮料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、沙门氏菌。

4. 碳酸饮料（汽水）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碳气容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。

5.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茶多酚、咖啡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。

**六、罐头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7098）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果蔬罐头（桃罐头、橘子罐头）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商业无菌。

**七、方便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GB 17400-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方便食品[方便面]抽检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调味面制品（素大面筋、爆椒麻辣味调味面制品）：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3. 其它方便食品（无蔗糖黑芝麻糊、牛奶加钙即溶营养燕麦片）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**八、蔬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腌菜(鱼酸菜)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 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阿斯巴甜、大肠菌群。

**九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淀粉及其制品（粉条、浑源凉粉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**十、豆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豆腐（非发酵性豆制品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三氯蔗糖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。

2豆干（非发酵性豆制品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**十一、食糖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）、《绵白糖》GB/T1445-201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绵白糖抽检项目包括总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干燥失重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 **十二、饼干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）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饼干(红枣饼干)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。

**十三、水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等标准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蜜饯（山楂羹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 **十四、酒类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275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275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白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、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2、黄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3.葡萄酒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**十五、速冻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和速冻调制食品》（GB19925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速冻面米食品（三全凌汤圆、杭州小笼包）：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**十六、糖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糖果（葡萄味水果硬糖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果冻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**十七、冷冻饮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冷冻饮品 冰淇淋》GB/T 31114-2014、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GB/T 31119-2014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GB 2759-2015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GB29921-202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冷冻饮品（冰激淋、冰棍、雪糕）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阿斯巴甜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

**十八、茶叶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代用茶（苦荞茶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**十九、餐饮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、卫生部公告[2012]10号等标准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自制馒头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

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1. 自制熟肉制品（猪头肉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

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。

1. 其他餐饮食品（火锅底料）抽检项目包括罂粟

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。

**十九、餐饮食品：**消毒餐（饮）具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GB14934-2016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消毒餐（饮）具抽检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大肠菌群。

**二十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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GB19300-2014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美国豌豆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**二十一、食用农产品：蔬菜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最大限量》（GB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胡萝卜（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、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拌磷、

氟虫腈。

2、茄子（茄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甲氰菊酯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镉（以Cd计）。

3、黄瓜（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异丙威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敌敌畏、甲拌磷。

4、油菜、娃娃菜（叶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氟虫腈、啶虫脒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、乐果、水胺硫磷、甲拌磷。

5、大白菜（叶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、乐果、水胺硫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镉（以Cd计）。

6、油麦菜（叶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、毒死蜱、腈菌唑。

7、芹菜（叶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胺、敌敌畏、甲基异柳磷、苯醚甲环唑、腈菌唑、乐果。

8、西红柿、番茄（茄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、毒死蜱、敌敌畏、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镉（以Cd计）。

9、尖椒（茄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氧乐果、啶虫脒、噻虫胺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敌敌畏、联苯菊酯、噻虫嗪。

10、青椒（茄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胺磷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吡虫啉、噻虫胺、啶虫脒。

11、茴子白（芸薹属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灭线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克百威。

12、韭菜（鳞茎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腐霉利、氧乐果、啶虫脒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镉(以Cd计)、敌敌畏、甲基异柳磷、乐果、六六六、异菌脲。

13、豆角（豆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、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、噻虫胺、吡虫啉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。

14、菠菜（叶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氧乐果、

氟虫腈、氯氰菊酯、六六六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(以Cd计)、铬（以Cr计）。

15、姜（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噻虫胺、铅（以Pb计）、噻虫嗪、吡虫啉、镉(以Cd计)、氯唑磷、氧乐果。

16、鲜食用菌(海鲜菇)抽检项目包括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、百菌清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。

17、豆芽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总汞（以Hg计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。

**二十一、食用农产品：豆类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类（黑豆、绿豆、红小豆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、吡虫啉。

**二十一、食用农产品：水果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苹果(仁果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甲拌磷、啶虫脒、克百威。

2.梨(仁果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氟氯氰菊酯、克百威、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。

3.油桃（核果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敌敌畏、甲胺磷、氧乐果、多菌灵、苯醚甲环唑。

4.毛桃（核果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甲胺磷、氧乐果、多菌灵、苯醚甲环唑、敌敌畏、吡虫啉、溴氰菊酯。

5.桔子(柑橘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三唑磷、苯醚甲环唑、狄氏剂、水胺硫磷、毒死蜱、杀扑磷。

6.火龙果(热带和亚热带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、克百威、甲胺磷、氧乐果。

7. 香蕉（热带和亚热带水果）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、、腈苯唑、噻虫嗪、苯醚甲环唑、氟环唑、联苯菊酯、烯唑醇、多菌灵。

8.葡萄（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）抽检项目包括甲胺磷、氧乐果、氯氰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己唑醇、氰戊菊酯、氯氟氰菊酯、克百威。

9.哈密瓜（ 瓜果类水果）抽检项目包括乙酰甲胺磷、克百威、烯酰吗啉、氧乐果。

10.西瓜（ 瓜果类水果）抽检项目包括乙酰甲胺磷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噻虫嗪、苯醚甲环唑。

**二十一、食用农产品：鸡蛋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2763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鸡蛋抽检项目包括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虫腈、氯霉素。

**二十一、食用农产品：猪肉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

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猪肉抽检项目包括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恩诺

沙星、沙丁胺醇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。

 2.猪肝抽检项目包括甲氧苄啶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镉、总砷。

**二十一、食用农产品：鸡肉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等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鸡肉抽检项目包括甲氧苄啶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恩诺沙星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氯霉素、沙拉沙星。

**二十一、食用农产品：水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35号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淡水产品[淡水鱼（鲤鱼）]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孔雀石绿、地西泮、甲氧苄啶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2、海水产品[海水鱼（带鱼）]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。